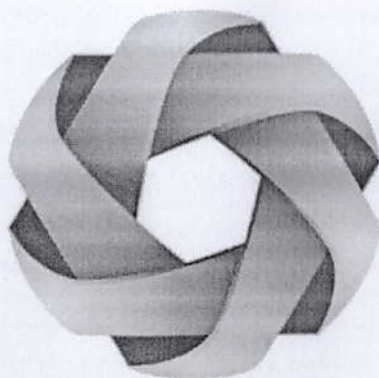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BESTOO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 签订情况.....	10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1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 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七、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12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3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十、备查文件.....	1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百通能源、股份公司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环保	指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曹县百通	指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3元/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80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40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0万元。

(二)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为5,04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5,040万元相符，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与股票发行方案中保持一致。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仅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仅针对确定对象，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张春泉	在册股东	5,600,000	35,280,000	70%
2	赵柏元	在册股东	2,400,000	15,120,000	30%
合计			8,000,000	50,400,000	1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春泉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05年9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南昌富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嘉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普通管理人员；2019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

赵柏元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南昌嘉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百顺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张春泉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春龙及董事饶俊铭之间为兄弟关系，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曾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曾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曾任公司普通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张春泉与在册股东张春龙、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 5 人系兄妹关系，在册股东江德林系张春泉的姐夫，在册股东江丽红系张春泉的外甥女，在册股东饶萍燕系张春泉的侄女，在册股东席宇系张春泉的侄女婿。

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张春泉系在册股东北京衡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90% 股权；张春泉直接持有公司 10,051,000 股股份，占比 8.17%，北京衡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640,000 股股份，占比 8.65%；

赵柏元持有公司 1,936,998 股股份，占比 1.57%。发行对象均系公司在册股东。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4.39%	0
2	张春龙	18,000,000	14.63%	13,500,000
3	北京衡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40,000	8.65%	0
4	张春泉	10,051,000	8.17%	10,051,000
5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07%	0
6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4.07%	0
7	余名旺	4,011,000	3.26%	0

8	饶俊铭	4,000,000	3.25%	3,000,000
9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50,000	2.72%	0
10	饶清泉	2,776,000	2.26%	901,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2.90%	0
2	张春龙	18,000,000	13.74%	13,500,000
3	张春泉	15,651,000	11.95%	10,051,000
4	北京衡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40,000	8.12%	0
5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82%	0
6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82%	0
7	赵柏元	4,336,998	3.31%	0
8	余名旺	4,011,000	3.06%	0
9	饶俊铭	4,000,000	3.05%	3,000,000
10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50,000	2.56%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500,000	28.05%	34,500,000	26.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4,250	0.91%	1,124,250	0.86%
	3、核心员工	140,600	0.11%	140,600	0.11%
	4、其它	53,531,129	43.52%	61,531,129	46.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	89,295,979	72.60%	97,295,979	74.27%

	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0,000	10.98%	13,500,000	10.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962,750	14.60%	17,962,750	13.71%
	3、核心员工	88,400	0.07%	88,400	0.07%
	4、其它	2,152,871	1.75%	2,152,871	1.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704,021	27.40%	33,704,021	25.73%
总股本		123,000,000	123,000,000	131,000,000	100.00%

注：本表中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是董监高的股份不重复计算，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董监高人员持股数包含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离职未滿六个月董监高限售股14,590,000股。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2人；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89,565,082.72	187,728,842.59	158,745,423.99	209,145,423.99
非流动资产	374,906,712.10	571,862,073.31	618,199,723.57	618,199,723.57
资产总计	564,471,794.82	759,590,915.90	776,945,147.56	827,345,147.5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蒸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向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增资（增资后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设备款、土建施工费）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资金实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开拓新的区域市场，以提升公司的业绩，抢占行业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立足于能源或公共基础设施行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热力节能业务依托公司专业化运作，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原煤采购、蒸汽生产，为目标客户提供优质的蒸汽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蒸汽产品销售收入。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制权情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先生。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24.39%，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14.63%。张春龙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48,000,000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39.02%。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情况为：百通环保持有公司22.90%的股份，故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百通环保；张春龙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36.64%的股份，且发行前后均为公司董事长，因此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春龙先生。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14.63%	18,000,000	13.74%
2	饶俊铭	董事	4,000,000	3.25%	4,000,000	3.05%
3	周璇	监事	10,000	0.01%	10,000	0.01%
4	张栋	副总经理	317,000	0.26%	317,000	0.24%
5	杨文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70,000	0.14%	170,000	0.13%
6	魏永军	核心员工	90,000	0.07%	90,000	0.07%
7	金明光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0,000	0.02%
8	胡元元	核心员工	20,000	0.02%	20,000	0.02%

9	姚全	核心员工	29,000	0.02%	29,000	0.02%
10	林望	核心员工	20,000	0.02%	20,000	0.02%
11	李焕灵	核心员工	20,000	0.02%	20,000	0.02%
12	陈前前	核心员工	10,000	0.01%	10,000	0.01%
13	翁俊	核心员工	10,000	0.01%	10,000	0.01%
合计			22,726,000	18.48%	22,726,000	17.3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2019年1-3月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7	0.13	0.12
净资产收益率 (%)	9.19%	10.43%	4.71%	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8	0.51	0.32	0.3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45	2.72	2.77	2.99
资产负债率 (%)	42.08%	52.69%	55.56%	52.18%
流动比率 (倍)	1.48	0.97	0.76	1.00
速动比率 (倍)	1.16	0.52	0.43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90	25.74	7.03	7.03
存货周转率 (次)	6.94	6.52	2.39	2.3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也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

的签订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对象张春泉、赵柏元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40 万元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038206），公司已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及曹县百通拟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并收到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入的资金之后与主办券商和曹县百通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要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2 名，即张春泉和赵柏元，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不在百通能源任职。

2、发行目的

根据《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亦不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30 元/股。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8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3,135,114.32 元，每股收益 0.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2 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375.58 万元，同比增长 42.86%。2019 年 1-3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82.18 万元，每股收益 0.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173.28 万元，同比增长 30.47%。百通能源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是 2017 年 12 月 27 日，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并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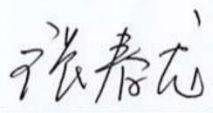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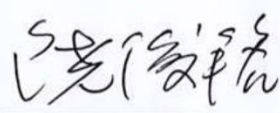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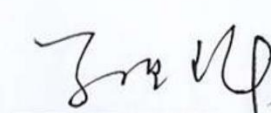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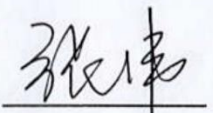
张春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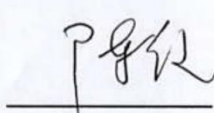
饶俊铭



孙亚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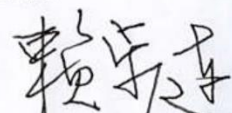


张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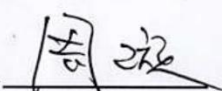


陈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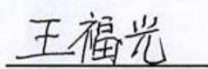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赖步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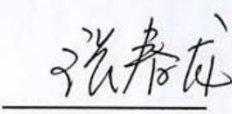


周 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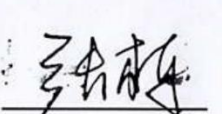


王福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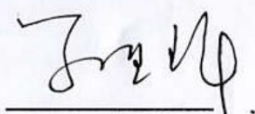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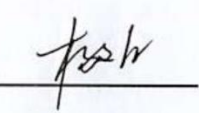
张春龙



张 栋



孙亚辉



杨文红

十、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